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5-C3-030036-GXYX

采购人：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前附表 9
二、总则 11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3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5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7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九、提交最后报价 19
十、评审 19
十一、成交 20
十二、合同 20
十三、验收 23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2
一、评审方法 55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55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56
四、评审程序 56
五、评审须知 57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
(一)资格文件 66
(二)报价文件 67
(三)商务技术文件 71
(四)其他文件 82
(五)相关附件 83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90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36-GXY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36-GXYX

（二）项目名称：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1163190.00

（五）采购需求：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一项，服务范围为北海市银海区2025年管养农村公路共447.446公里，需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和小修：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清扫环保的各项工作；开展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公路抢通保通。专项排查等各项应急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七）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s：//bhzfcg.zcygov.cn）。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

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处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0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西海岸·国际工社）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218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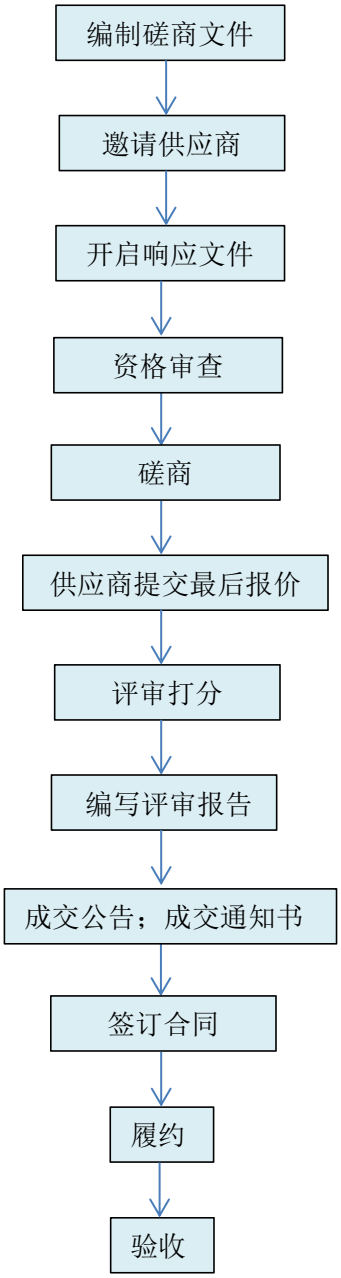
编制磋商文件
邀请供应商
开启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
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打分
编写评审报告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签订合同
履约
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45 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 2 幢 0301 号（西海岸·国际工社））；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曾雪 0779-2218733。（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
15	**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 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2218733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228418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需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清单明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评分办法自拟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培训计划（如果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

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1年服务类3年工程类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

3.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30 5070 20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一项，服务范围为北海市银海区 2025 年管养农村公路共 447.446 公里，需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和小修：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清扫环保的各项工作；开展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公路抢通保通。专项排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养护里程及招标费用

（1）本次招标项目为北海市 银海 县（区）福成 镇、平阳 镇、银滩镇（共 3 个乡镇）2025 年管养农村公路共 447.446 公里，其中县道 89.634 公里、乡道 223.890 公里、村道 133.922 公里，桥梁（在册）共 925.12 延米/32 座。(详见附件 1-2)

（2）费用单价：路面小修、安防设施等养护工程按照计量支付(详见附件 5)。

2.招标范围和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人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北海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四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农村公路养护相关政策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招标范围（即本章项目需求明确的农村公路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各部分工作：

（1）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及《北海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四化”工作指导意见》（北交发[2018]120 号）及其他农村公路养护政策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和小修；

（2）根据北海市级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非在册农村公路危桥危涵、窄桥短涵的排查和登记；

（3）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各项工作；

（4）按照合同文件和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及等各项工作

（5）服从采购人要求，开展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公路抢通保通等各项应急工作。

3.服务质量、工作标准和计量支付

3.1 日常巡查

3.1.1 日常巡查是指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日常检查、查看和记录工作，并处理路面障碍物、排除积水等。

3.1.2 日常巡查频率为：县道不少于每周两次，乡道不少于每周一次，村道不少于每月一次。“五

一”、“十一”、“春节”、“三月三”等节假日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巡查，以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3.1.3　日常巡查工作要求：

（1）在巡查路线起点和终点，采用一块小白板（或小黑板）标记路线名称、路线编码、巡查日期、巡查天气，小白板（或小黑板）和巡查人员同框拍摄一张照片作为巡查工作留痕的证据。

（2）在发现公路病害、人为损害部位，采用小白板（或小黑板）标记路线名称、路线编码、巡查日期、巡查天气，与病害或损害部位同框拍摄照片或视频。

（3）病害或损害部位的登记桩号与实际里程桩号允许误差为 100 米。

（4）按采购人提供的巡查记录表格式，填写当天巡查情况记录（一路一表），并附拍摄的照片（彩色打印在普通纸上即可）。

3.1.3　新发现病害或人为损害即时报告：对新发现的路基、路面、桥涵及安全设施等中度、重度病害进行书面记录，拍摄照片或视频，在巡查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对新发现的人为损害公路结构物状况进行记录、拍摄照片或视频，在巡查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

3.1.4　日常巡查记录编制和报告提交要求：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顺到节假日结束后第 3 日），成交供应商应将上月巡查记录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交巡查记录册的电子版（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3.1.5　日常巡查计量：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日常巡查记录，应安排人员进行核实，并签署核实意见，核实意见必须明确当月完成巡查里程的百分比，巡查记录准确性和完善性。（核实意见一式两份，采购人自留一份，返还成交供应商一份供其编制计量支付文件使用）。

（2）确认成交供应商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当月巡查任务的，全部计量当月巡查工作。

（3）成交供应商未完成当月巡查任务的，按照已实际巡查的里程（每条路只计一次）除以辖区总里程的百分比，部分计量当月巡查工作。

（4）每条路线的巡查频率不够、每次巡查起终点照片缺漏、病害或人为损坏部位照片缺失、照片内容糊模不清或小白板（小黑板）标记内容不全或无小白板（小黑板）、记录表格填写内容与照片不符的，均视为本次巡查无效。

（5）发现一次巡查记录或一条路线的巡查记录造假的，即视为该月所有巡查造假，当月巡查工作不得计量。判别造假的主要方法有：小白板（小黑）板标记的天气与实际不符、巡查人员与出勤登记表不对应、标记内容与照片背景不符、巡查记录表内容与采购人掌握的情况不符等情况。

3.2 日常保养

3.2.1　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作业。保养标准按照北海市农村公路日常保养作业内容和质量标准**(附件 6)**

3.2.2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作业频率不少于每周两次（台风期和连续大雨、暴雨可以不采用机械清扫，但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巡查清理），主要采用**机械化**清扫路面范围内的积砂、垃圾、树叶等，并采用人工巡查清理公路边沟外边线以内的公路范围白色垃圾、农作物秸杆、沤肥堆等。

路面清扫保洁质量采用**道路观感质量**和**路面可见污渍密度**两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1） 检查及检测宜采用随机或重点选择道路的方式进行。检查及检测应在降水 3 天以后、路面较干燥、风力低于 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低于 60%的条件下进行。

道路观感质量评价方法：每 3 公里随机抽查一个路段（不足 3 公里也抽查一个路段），每检查段长 300 米，检查人员应根据下列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按各评价项目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作 10 分制评价。

a.路面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树枝树叶、污渍、行车撒落物、积砂、积水等；

b.公路边沟外边线以内（无边沟则以路肩边缘外 50 厘米为界）无集中堆积的垃圾、树枝树叶、农作物秸杆、沤肥堆、弃土堆等；

c.公路范围（包括路肩、边沟和路面）无明显零散白色垃圾。

5. 标准化管理

5.1 养护项目部建设

5.1.1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辖区范围内设立养护项目部，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把公路养护管理的相关图表上墙布置。

5.1.2 投标人的养护项目部应安排人员夜间值守，用火用电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没有安全隐患。采购人每月应对养护项目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

5.1.3 养护项目部建设标准化要求如下表：

养护项目部建设标准化要求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养护项目部建设	1.按相关规定上墙图表，包括养护机构概况、养护路段及里程示意图、养护人员及机械一览表、晴雨表等； 2.有人每天驻班值守； 3.对驻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保洁； 4.明确宿舍、仓库、机料棚等，无危房，无安全隐患； 5.消防通道符合要求，办公室、库房必须配备灭火器。	1.有专门用于办公的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会议桌椅； 2.上墙图表齐全，布置整齐大方，内容真实准确，填写更新及时准确； 3.机械机具停放有序，材料、构件分类整齐堆放； 4.消防通道高度不小于 5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 5.办公室、库房每处应配备不少于 1 个灭火器； 6.项目部庭院应配备夜间照明设施。

5.2 农民工管理和工资管理

5.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把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抄送采购人，劳动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农民工劳动报酬、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充分告知劳动安全生产风险和职业健康风险、农民工合法权益受损害时的维权途径等内容。

5.2.2 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为本项目服务的全部人员在工前体检，严禁有色盲、听力障碍、视力障碍、高血压、心脑血管病等不宜从事路上作业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5.2.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组织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和农民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培训宜采用集中授课的形式，应向每个受训人员发放书面培训资料。安全交底以书面形式交底，由项目经理、安全员和接受交底的人员共同签署交底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项目部保留一份，接受交底人保留一份，上报采购人一份。培训和交底过程，应拍摄相关照片和视频作为工作留痕证据。成交供应商在第一期养护月报表时把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相关证明材料装入报表上报采购人，否则视为中标不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

5.2.4 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北海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只能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等有据可查的方式发放，严禁采用现金方式发放，供应人每期申请服务费用时，应把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银行对账单等第三方证明资料）同步报送采购人。为了完成应急任务及路面维修等工作而临时雇请农民工工资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发放，但必须要有农民工签字盖指模的工资签领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农民工签领工资证明照片。

5.2.5 农民工管理和工资管理标准化要求如下表：

农民工管理和工资管理标准化要求表

项目名称	管理内容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农民工管理和工资管理	1. 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 组织农民工岗前体检。 3.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资。 4. 农民工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生产交底。	1.劳动合同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 2..农民工岗前体检材料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杜绝身体不适宜路上作业的农民工上岗。3.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资料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 4.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课件、照片、资料、安全生产交底等资料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 5. 期间更换的人员，也要按相同程序进行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 6.第一期上报月报表时，应把应把上述 1～4 项的资料复印件装入月报表中报送采购人。

5.3 月工作例会和安全例会

5.3.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每月组织项目全体服务人员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分析当月养护服务工作情况，安排下月工作计划。工作例会要有会议纪要和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资料要整理归档形成工作台账。供应人月度例会可以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人参加例会的，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

5.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组织项目全体服务人员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分析当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商讨加强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措施和方法，安排下月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例会要有会议纪要和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资料要整理归档形成工作台账。

5.3.3 月工作例会和安全生产例会可以合并召开。例会标准化要求如下表：

工作例会和安全生产例会标准化要求表

项目名称	会议内容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月工作例会和安全生产例会	1.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会议时间应定在每月 25 日前后，项目全体服务均应参会； 2.工作例会上项目经理应通报当月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与完成对比情况，总结分析当月存在的问题，商讨整改措施，安排下月工作计划，并对作业班组以及主要人员的工作进行点评。 3.安全生产例会上由安全员汇报当月安全生产总体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情况；由项目经理组织学习和传达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政策、文件精神，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由会议记录人整改会议纪要和会议资料。	1.月工作例会和安全生产例会召开前应拟订会议提纲或议程； 2.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 3.会议上学习和传达的法律法规或文件、技术资料等应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5.4 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

5.4.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安全员应当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养护作业现场，认真登记安全生产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的，及时组织整改。安全生产巡查记录和整改指令由安全员和接受监督的班组长共同签字确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自检，重点检查作业机械设备机况、人员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安全作业操作行为等，安全生产自检要书面记录，并配有照片等，自检资料整理归档形成台账。

5.4.2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养护机械设备的管理，完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执行，建立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制度，每周定期检查机械设备性能和防护设施有效性。

5.4.3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推荐标准为全体养护作业工人配备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对全体工人进行使用培训。安全设施及劳保用品损坏遗失的，应及时补足。推荐配备标准为：标注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带反光条的红色或橙色马甲（每人每一个月至少更新 1 件）、安全帽（每人 1 顶）、草帽（每人每季度 1 顶）、头盔式护面罩（割草专用，班组常备不少于 5 个）、手套和防尘口罩（每人每月至少发放 2 双/只）、水壶（每人 1 个，统一规格型式）、布鞋或劳保鞋（每人每季度至少发放 1 双）、标注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带反光条雨衣（每人 1 件，分体式）、反光锥标（每班组常备不少于 50 个）、轻便式施工警告牌（每班组常备不少于 4 个）。

5.4.4 上路开展养护作业的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养护机械设备以及管理车辆必须随车配备反光锥标，在路上停车时，应在机械、车辆后方 50 米处设置锥标警示来车注意行驶安全；

（2）机械设备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着反光马甲、脚穿布鞋或劳保鞋上路作业，严禁打赤膊、光脚或穿拖鞋作业，严禁驾驶员在作业时使用耳机、耳塞听音乐、广播等，严禁在驾驶室内播放音乐、广播超过 60 分贝；

（3）养护工人在上路作业时，必须身着带反光条马甲、手戴手套，脚穿布鞋或劳保鞋，严禁严禁打赤膊、光脚或穿拖鞋作业，严禁在作业时使用耳机、耳塞听音乐、广播等，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低处作业必须头戴安全帽，割草作业时必须使用防护面罩；

（4）除了持续移动的单人作业外，其他如集中清理、多人（2 人及以上）协同作业的，应在作业路段按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

（5）需要长时间才能完成的养护或维修作业，如路面维修、更换交通设施或结构物等，必须严格按规定设置作业控制区；

（6）严禁人员、机械、工具等停放或摆放在作业控制区外；

（7）严禁把机械、车辆、材料、工具等停放或堆放在路面上过夜，当天开挖（铣刨）的路面坑洞、路槽等，必须当天填筑完毕，严禁留待次日施工。

5.4.5　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标准化要求如下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 2.　落实安全员定期巡查监督养护现场制度，落实每月安全生产自检制度 3.　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 4.　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重； 5.　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的要及时组织整改。	1.安全生产组织框图上墙，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落实并上墙； 2.定期巡查和每月产自检要有书面记录，并配有照片等，要有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3.安全生产整改资料要有检查人和整改人签字，并配有照片等。专门整理装盒，存档备查。 4.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发放要书面登记，领受人要签字接收，资料整理存档。

6.报价说明与报价清单

6.1 招标项目报价说明

（1）本《招标项目报价清单及采购人限额价》**（详见附件 5）**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项目需求以及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费用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招标项目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项目需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

（3）本报价清单中采购人所列数量是估算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成交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确认完成各分项工作的计量方法，按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单位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清单中招标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及其他作业的责任。

（5）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作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分项工作报价低于采购人公布分项工作限额价的 75%，需提供报价成本说明。**

（6）除非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自检、安装、运杂、缺陷修复、临时工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7）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分项工作之中，未列的辅助性、措施性等工作不予计量支付，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其他工作的单位或总额价之中。

（8）成交供应商用于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各类机械设备和办公设施等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工作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安全生产费的金额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的**1.5%**计算。分为三次支付，第一次由成交供应商在第一期日常保养费计量支付证书中按50%申请；第二次由成交供应商在第四期日常保养费计量支付证书中按25%申请；第三次由成交供应商在第六期日常保养费计量支付证书中按25%申请。

7.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与日常保养费调整

7.1 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7.1.1 成交供应商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以及工作需要，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巡查、抽检，巡查、抽查的方法包括现场巡查和内业检查，外业主要巡查路况、抽检完成工作数量和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人员和机械到位情况，内业检查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交的报表、资料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参照日常养护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见附件4）。**

7.1.2 采购人根据巡查、检查的结果，计算成交供应商当月完成工作量的综合百分比，并签发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采用量化打分方式，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严重**违约三档。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实得分75分及以上，且养护质量评价为75分及以上为合格，45～75分为不合格，45分以下为严重违约。评价分=Σ各部实得分×权值。

7.1.3 采购人签发的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是成交供应商日常保养费计量支付的主要依据，没有采购人签发的月度质量综合评价表，成交供应商不得计量当月日常保养费。

7.2 日常保养费调整

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当月日常保养费支付额基数向采购人提出计量支付申请；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由采购人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标明当月扣减费用数额及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巡查、检查记录和照片等），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当月日常保养费支付额基数的50%，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签发的质量综合评价表载明当月应支付的费额向采购人提出计量支付申请；综合评价为严重违约的，由采购人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注明当月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巡查检查记录和照片、采购人发出的警告通知和约谈记录、采购人被上级部门通报和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经核实其他材料等），采购人扣罚成交供应商当月全部应支付日常保养费，并提出警告，成交供应商应在次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服务整改，如果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仍被采购人评价为严重违约的，采购人除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任何费用外，并将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同和报告市场监督部门，所造成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其他要求

8.1 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工作指示要求

8.1.1 采购人可能会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需要，随时以口头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工作任务或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最迟响应到位时间在 7:00～19:00 时段内为 2 小时，除了现场无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台风等危险天气、危险场地、危险结构物附近等）及采购人指示存在违规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指示，也不得以要求加班费、误工费、机械调用费等与采购人讨价还价和推诿扯皮。

8.1.2 采购人可能根据北海市或县（区）创城、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迎接上级检查期间，专门安排加强对路面、边沟等部位，甚至路基范围之外的额外高标准的清理整治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项工作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保险

8.2.1 成交供应商除了为本项目服务全体人员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外，还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投保保费不得低于 350 元/人.年。

8.2.2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服务项目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养护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伤害或损害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依据第三者责任险条款规定向保险公司索赔。

8.2.3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服务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和应急突击任务雇请工人和技术、管理人员）购买临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3 成交供应商为实施本招标项目购买各类保险的保费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关的分项工作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三、考核与付费

(一)考核办法

1.采购人根据《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见附件 3)进行考核。

2.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调整管理办法或考核标准的，应当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 供应商协商一致。调整后的考核标准，应以附件形式记载于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中。

(二)付费方式

1.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依据《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对 成交供应商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考核结果作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其中 入驻项目前三个月为过渡期，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3.综合考核服务费用支付情况：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当月日常保养费支付额基数向采购人提出计量支付申请；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由采购人在服务 质量综合评价表标明当月扣减费用数额及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巡查、检查记录和照片

等),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当月日常保养费支付额基数的 50%,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签发的质量综合评价表载明当月应支付的费额向采购人提出计量支付申请;综合评价为严重违约的,由采购人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注明当月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巡查检查记录和照片、采购人发出的警告通知和约谈记录、采购人被上级部门通报和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经核实其他材料等),采购人扣罚成交供应商当月全部应支付日常保养费,并提 出警告,成交供应商应在次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服务整改,如果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仍被采购人评价为严重违约的,采购人除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任何费用外,并将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同和报告市场监督部门,所造成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需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以便完成支付。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以“服务开工通知书”(或其他类似工程项目开工令的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明确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及授权管理人。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时间和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 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验收标准	1、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部分按照《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
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机械工具购置费、建筑材料费、绿化支出费、养护作业的车辆、车辆油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制定相应的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方案,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必须全部到位。成交供应商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工作人员证 明给采购人备案。未按要求设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配置足够养护作业人数,每天确保有 足够的人数上岗,否则按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能低于 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和失业金等。所有人购置的个人意外保

	险保额必须超过 50 万元。 5.成交供应商在营运前，须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 适合的清扫、技术、管理等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接受核 查，并且每月向采购人如实上报用工人员的花名册。 6.成交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自我保护 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 故。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损失或意外责任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路线一览表

序号	所属乡镇	所经村委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管养里程（公里）
县道					89.634
1	平阳镇 福成镇	平阳、三合口、福成、红境塘	X221450503	高德-南康	27.271
2	福成镇	花铺、大水江、红旗、端田	X226450503	合浦-北暮	18.8
3	平阳镇 福成镇	赤东、东星、东山、三合口	X245450503	赤东-庙山	16.12
4	福成镇	福成、宁海、古城、竹林	X246450503	福成-竹林盐场	18.45
5	福成镇	大坎、西村	X248450503	庙山-竹林盐场	8.993
序号	所属乡镇	所经村委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管养里程（公里）
乡道					223.89
1	平阳镇	三合口、包家	Y013450503	中站-三合口	8.1
2	银滩镇	关井	Y018450503	乾上-关井	1.9
3	平阳镇	赤东	Y020450503	赤壁-牛尾岭	3.05
4	银滩镇	龙潭、禾沟	Y021450503	龙潭-禾沟	3.1
5	福成镇	福成、松明	Y028450503	福成-松明	12.1
6	福成镇	大水江、松明	Y031450503	大水江-天堂	2.5
7	平阳镇	平阳、横路山	Y033450503	平阳-横路山	4.25
8	福成镇	红旗	Y034450503	福成-红旗	5
9	福成镇	东村	Y035450503	三家村-东村	2.6
10	银滩镇	曲湾	Y151450503	曲湾-西塘	1.08
11	福成镇	端田	Y152450503	白龙-端田	1.65
12	福成镇	卖兆	Y153450503	福成-卖兆	2.5
13	福成镇	大坎	Y189450503	大坎村委-小坎头	2
14	平阳镇	平阳	Y190450503	平阳-旧场	2
15	福成镇	松明	Y191450503	天堂-松明	6.66
16	福成镇	西村	Y192450503	盐场工区-西村	0.737
17	福成镇	东村	Y193450503	苏屋-东村	4.6
18	福成镇	平新	Y194450503	特牛庭-平新	3.7
19	银滩镇	曲湾	Y196450503	念塘-曲湾	2.466
20	平阳镇	平阳	Y204450503	北铁线-平阳	1.5
21	平阳镇	包家、军屯	Y206450503	江边湾-独江	3.035
22	福成镇	山梓	Y208450503	木头塘-山梓	3.6

23	福成镇	门头	Y209450503	门头-塘虱窑	1.7
24	福成镇	平联	Y211450503	高岗-平联	5
25	福成镇	海陆	Y273450503	海陆-海陆小学	1.6
26	福成镇	福成	Y274450503	大仁塘-星星农场六队	3.9
27	平阳镇	包家、军屯	Y275450503	包家小学-军屯	2.233
28	福成镇	福成、宁海	Y276450503	福成-上窑村	2.05
29	平阳镇	马栏	Y277450503	高南线-马栏	2.6
30	平阳镇	马栏	Y278450503	铁路桥-马栏村委	2.52
31	福成镇	平联	Y279450503	星星农场一队-沙虫江	2.1
32	平阳镇	包家	Y282450503	赎鸡山-赤壁小学	2.9
33	平阳镇	马栏	Y283450503	马兰农场-吉车村	2.6
34	福成镇	卖兆	Y284450503	卖兆-合浦水库金塘管理所	3.6
35	福成镇	松明	Y301450503	青山-大坡	3.49
36	福成镇	松明	Y302450503	欧屋-松明	9.5
37	福成镇	卖兆	Y321450503	卖兆-樟木底	3.3
38	福成镇	福成	Y322450503	福成-巫屋	10.4
39	福成镇	三合口	Y323450503	三合口-西冲	6.178
40	平阳镇	平联	Y324450503	三合口农场-深泥坑	6.5
41	平阳镇	东星、平联	Y325450503	东星-高坪岭	3.9
42	福成镇	三合口	Y327450503	高岗-飞机场路口	3.2
43	福成镇	门头	Y329450503	斜木根-勒仄路	2.7
44	平阳镇	包家	Y344450503	东星小学-海玉基地	4.51
45	福成镇	新安	Y392450503	福成机场-北铁公路	0
46	福成镇	大坎	Y425450503	旱塘-白沙水	2.1
47	福成镇	西村	Y426450503	西村-七工区虾苗场	2
48	福成镇	宁海	Y427450503	星星农场三队-宁海	6.2
49	福成镇	三合口	Y428450503	三合口村委-片塘	4.5
50	平阳镇	平阳	Y429450503	乾上村-乾上农场	3.5
51	福成镇	宁海	Y430450503	宁海-下窑	3
52	福成镇	宁海	Y431450503	三合口-欧屋	2.12
53	福成镇	海陆	Y461450503	三合口-海陆	2.8
54	福成镇	宁海	Y462450503	关塘-宁海	6.08
55	福成镇	宁海	Y463450503	关塘-宁海支线	2.42
56	福成镇	大水江	Y464450503	福成-大水江	3.65
57	福成镇	大水江	Y465450503	福成-大水江支线 1	1.1
58	福成镇	大水江	Y466450503	福成-大水江支线 2	1.5

59	福成镇	大水江	Y467450503	福成-大水江支线 3	1.2
60	福成镇	大水江	Y468450503	福成-大水江支线 4	0.7
61	福成镇	宁海	Y469450503	宁海-下窑支线	1.23
62	平阳镇	马栏、平阳	Y486450503	西南大道-北海陶瓷厂	5.211
63	银滩镇	驿马、龙潭、下村	Y487450503	新世纪大道-大冠沙	7.13
64	银滩镇	南万	Y490450503	石埠港-南万村	2.84
序号	**所属乡镇**	**所经村委**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管养里程（公里）**
村道					**133.922**
1	银滩镇	禾沟	C001450503	与 Y021450503 交点-禾沟小学	1.3
2	平阳镇	包家	C051450503	大岭根-清江分场	2.9
3	平阳镇	孙东	C053450503	孙东小学-南北公路	1.5
4	福成镇	松明	C100450503	松明-上新松明	0.461
5	福成镇	松明	C102450503	下新松明-上新松明	0.573
6	福成镇	松明	C103450503	李屋-窑头漏	3.012
7	福成镇	松明	C104450503	芋地坪-白泥坑	0.894
8	福成镇	石陈	C105450503	石陈-石刘	0.867
9	福成镇	南蛇冲	C106450503	南蛇冲-大陂	1.035
10	福成镇	松明	C107450503	松明-蔡屋	0.243
11	福成镇	松明	C108450503	大陂-南蛇冲	0.855
12	福成镇	蔡屋	C109450503	松明村-蔡屋	0.225
13	福成镇	南窑村	C110450503	南窑-南窑村	1.639
14	福成镇	三合口村	C111450503	X211 县道-三合口村	0.777
15	福成镇	关井	C112450503	蕉根底-下关井	0.672
16	/	/	/	/	/
17	福成镇	畔塘	C137450503	畔塘-周屋	3
18	福成镇	古城	C160450503	与 Y022450503 交点-古城村委	2
19	福成镇	宁海	C205450503	宁海-下佳塘	1.724
20	福成镇	古城	C309450503	白泥郁-古城	1.015
21	福成镇	古城	C310450503	白泥郁-古城支线	0.292
22	福成镇	竹林	C311450503	竹林-孔梓港	1.316
23	福成镇	古城	C312450503	古城村委-朝基村	2.331
24	福成镇	海陆	C315450503	上大桥村中路	0.969
25	福成镇	三合口	C442450503	东塘-环启塘	2.16
26	福成镇	西村	C443450503	西村四队至一队路	1.53
27	平阳镇	赤东	C444450503	赤东村路	1.13

28	福成镇	古城	C445450503	古城-竹林	1.79
29	福成镇	红境塘	C526450503	红境塘-南康路	1.25
30	福成镇	端田	C527450503	端田-饭包底	1.84
31	福成镇	新安	C530450503	福北路-后塘	1.1
32	福成镇	山梓	C531450503	北铁路-元塘	1.93
33	福成镇	卖兆	C532450503	平山脚-下低山	1.21
34	平阳镇	东山	C533450503	牛尾岭-西江村	1.02
35	福成镇	端田	C534450503	周屋村-端田小学	1.97
36	福成镇	端田	C535450503	朱砂岭-端田村委	1.351
37	福成镇	海陆	C594450503	海陆村委-海陆村	1.1
38	福成镇	红境塘	C595450503	南康路-小彬斗	1.29
39	福成镇	新村	C718450503	新村一新村西	0.647
40	福成镇	平新	C720450503	白沙芦一张屋	1.559
41	福成镇	卖兆	C722450503	黄京塘一小高岭塘	1.312
42	福成镇	花铺	C723450503	上垌-白龙田	1.325
43	福成镇	花铺	C726450503	新屋-花铺小学	1.897
44	福成镇	东山村	C728450503	统村-建港砖厂	0.506
45	福成镇	山梓	C729450503	江坎村-福老塘	1.501
46	福成镇	平新	C732450503	深车函-下低村	2.091
47	银滩镇	关井	C733450503	大王埠-蕉根底	1.598
48	福成镇	宁海	C736450503	新村-新村桥	1.107
49	福成镇	卖兆	C738450503	巫屋-巫屋西	0.309
50	福成镇	红境塘	C740450503	水井塘-红境塘	1.558
51	福成镇	山梓	C742450503	黎屋塘村-黎屋塘	0.563
52	福成镇	端田	C743450503	青莲塘-曲轭塘	0.989
53	福成镇	畔塘	C746450503	菠萝根-石头塘	2.778
54	福成镇	大砍	C747450503	三家村-大坎头	1.087
55	福成镇	平新	C750450503	生田坡-深车函	1.082
56	福成镇	卖兆	C758450503	村儿-红卫村	0.63
57	平阳镇	东星	C759450503	草花岭-三合口农场新湖分场	2.844
58	福成镇	畔塘	C765450503	G228 国道-竹新	1.28
59	福成镇	平新	C767450503	上村-岭冲头	0.949
60	福成镇	竹林	C774450503	村道 C311-新村仔	0.791
61	福成镇	东星	C776450503	黄屋-连山沟	2.145
62	福成镇	红境塘	C777450503	红镜塘-红旗五队	1.344
63	福成镇	卖兆	C778450503	卖兆村-平山脚	1.02

64	福成镇	花铺	C782450503	毛屋-早禾塘	0.311
65	福成镇	山梓	C783450503	木头塘-毛屋	1.094
66	福成镇	红旗	C785450503	红旗四队-相骨塘	1.167
67	福成镇	大砍	C789450503	旱塘-白沙水	1.235
68	福成镇	端田	C792450503	骚塘村-大端田	0.511
69	福成镇	山梓	C793450503	向海大道-福老塘	0.348
70	福成镇	山梓	C794450503	长塘村-江坎村	0.706
71	福成镇	畔塘	C795450503	合北线-菠萝根	0.604
72	福成镇	畔塘	C796450503	罗屋-石头塘	0.546
73	福成镇	红境塘	C800450503	乡道 Y034-普平塘	0.648
74	福成镇	新安	C801450503	六新-高豪	1.16
75	福成镇	三合口	C802450503	乡道 Y428-片塘	0.431
76	福成镇	卖兆	C808450503	村儿-红卫村	0.581
77	福成镇	卖兆	C809450503	社檀山-樟木底	2.789
78	福成镇	卖兆	C810450503	天堂-社檀山	0.946
79	福成镇	新安	C811450503	新安村-庞屋	0.923
80	福成镇	新安	C812450503	新安村-岭冲头	1.193
81	福成镇	平新	C820450503	村道 C532 平山脚路-下低山	0.424
82	福成镇	平联	C828450503	乡道 Y324-六丰	0.333
83	平阳镇	东山	C829450503	白水塘-龙潭芦	0.606
84	平阳镇	包家	C831450503	村道 C051-竹根儿塘	0.340
85	福成镇	海陆	C832450503	向海大道-海陆村	0.698
86	福成镇	海陆	C833450503	关井芦-下大桥	1.324
87	福成镇	大砍	C834450503	大坑村-小坎头	1.053
88	银滩镇	关井	C835450503	关井砖厂-上头井	1.472
89	银滩镇	禾沟	C836450503	鸡岭头-禾沟	0.836
90	福成镇	宁海	C837450503	县道 X246-草根塘	0.911
91	福成镇	宁海	C838450503	向海大道-白沙水	0.668
92	福成镇	新安	C839450503	上村-新安村	0.841
93	福成镇	大水江	C840450503	乡道 Y031-白沙芦	0.969
94	福成镇	星星社区	C847450503	星星农场三队-七队	0.995
95	福成镇	星星社区	C848450503	星星农场七队-竹林盐场	0.676
96	福成镇	畔塘	CI75450503	畔塘-周屋	0.137
97	福成镇	大水江	CI77450503	大水江-新井	0.214
98	福成镇	后塘	CJ24450503	后塘一细下塘	1.007
99	福成镇	老松明	CJ30450503	老松明-老松明村	0.945

100	福成镇	头村	CJ31450503	头村-田头	0.786
101	福成镇	新屋	CJ33450503	天井塘-新屋	0.850
102	福成镇	五一村	CJ34450503	县道 X246-五一村	1.017
103	福成镇	东村	CJ35450503	罗屋-东村	0.770
104	福成镇	东村	CJ36450503	东村-头村	0.462
105	福成镇	下苦塘	CJ37450503	下苦塘-上苦塘	0.398
106	福成镇	下苦塘	CJ38450503	下苦塘-新屋	0.583
107	福成镇	挞地沟	CJ40450503	挞地沟-清江砖厂	1.552
108	福成镇	苏屋	CJ42450503	晒谷岭-苏屋	0.677
109	福成镇	花铺	CJ43450503	花铺-车走岭	0.484
110	福成镇	长歧山	CJ79450503	G228 国道-长歧山	0.193
111	福成镇	塘督	CJ80450503	大岭脚-塘督	0.555
112	福成镇	下周	CJ81450503	下周-下陈	0.264
113	福成镇	苏屋	CJ82450503	平头-苏屋	0.815
114	福成镇	后背山	CJ83450503	下山脚-后背山	0.443
115	福成镇	上垌-	CJ84450503	上垌-下垌	0.406
116	福成镇	花铺	CJ85450503	花铺-白龙田村	0.717
117	福成镇	后背岭	CJ86450503	后背岭-上脚岭	0.815
118	福成镇	横田口	CJ87450503	车走岭-横田口	0.448
119	福成镇	竹根云	CJ88450503	竹根云-塘城头	0.329
120	福成镇	横田口	CJ89450503	新陂-横田口	0.500
121	福成镇	花铺	CJ90450503	花铺-下山脚	0.891
122	福成镇	杨屋	CJ91450503	大彬斗-杨屋	0.587
123	福成镇	卖兆	CJ92450503	上卖兆-卖兆	0.761
124	福成镇	黄姑芦村	CJ93450503	乡道 Y028-黄姑芦村	0.335
125	福成镇	黄茅坪村	CJ94450503	黄茅坪村-黄茅坪	1.005
126	福成镇	五一村	CJ95450503	红路岭-五一村	0.409
127	福成镇	平联村	CJ96450503	平联村-田芦头	0.927
128	福成镇	红路岭	CJ97450503	乡道 Y211-红路岭	0.487
129	福成镇	新邱屋	CJ98450503	三合口一桥-新邱屋	1.790
130	福成镇	白苏村	CJ99450503	白苏村-白泥坑	0.841

附件 2：

银海区农村公路桥梁一览表

序号	所在乡镇	线路位置	践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分类	桥梁全长(米)	桥面全宽(米)	技术状况评定
1	平阳镇	县道	高德-南康	平阳桥	小桥	7.4	8.4	2 类
2	福成镇	县道	高德-南康	三合口一桥	小桥	59.6	8.7	2 类
3	福成镇	县道	高德-南康	三合口二桥	小桥	58	8.7	2 类
4	福成镇	县道	高德-南康	高岗桥	小桥	31.16	8.3	2 类
5	福成镇	县道	高德-南康	福成桥	小桥	48	11.8	2 类
6	平阳镇	县道	高德-南康	老吉车 1 号立交桥	大桥	244.2	10.6	2 类
7	福成镇	县道	合浦-北暮	花铺小桥	小桥	21.5	8.6	3 类
8	福成镇	县道	合浦-北暮	平江小桥	小桥	31.5	8.4	1 类
9	福成镇	县道	赤东-竹林盐场	庙山沟 1 号小桥	小桥	23.16	6.94	2 类
10	福成镇	县道	赤东-竹林盐场	庙山沟 2 号小桥	小桥	24.15	7.96	1 类
11	福成镇	县道	福成-竹林盐场	竹林水门桥 1	小桥	12	6.7	1 类
12	福成镇	县道	福成-竹林盐场	竹林水门桥 2	小桥	18	5.65	2 类
13	福成镇	县道	庙山-竹林盐场	白水沟桥	小桥	21	7	5 类
14	福成镇	县道	福成-竹林盐场	竹林小桥	小桥	11	8.2	5 类
15	平阳镇	乡道	中站-三合口	西江电站桥	小桥	10.4	7.4	2 类
16	平阳镇	乡道	中站-三合口	包家水利桥	小桥	18.1	8.1	2 类
17	福成镇	乡道	福成-松明	天堂桥	小桥	32.8	7.1	2 类
18	福成镇	乡道	大水江-天堂	白沙芦桥	小桥	30	8.2	1 类
19	福成镇	乡道	天堂-松明	瓦窑江小桥	小桥	23.3	7.9	1 类
20	福成镇	乡道	特牛庭-平新	张屋桥	小桥	17	5.12	2 类
21	平阳镇	乡道	赎鸡山-赤壁小学	赎鸡山运河桥	小桥	20	4.5	3 类
22	福成镇	乡道	卖兆-樟木底	卖樟桥	小桥	32.35	4.1	3 类
23	福成镇	乡道	福成-巫屋	卖兆桥	小桥	9	5.1	1 类
24	福成镇	乡道	青山-大陂	大陂桥	小桥	32	3.5	1 类
25	福成镇	乡道	社檀山-樟木底	樟木底小桥	小桥	12	4.5	2 类
26	福成镇	乡道	生田坡-深车函	深车函桥	小桥	15	6	2 类
27	福成镇	乡道	新村-新村桥	新村桥	小桥	20	3.5	2 类
28	平阳镇	乡道	大岭根-清江分场	清江水利桥	小桥	11.5	8	5 类
29	平阳镇	乡道	孙东小学-南北公路	孙东水利桥	小桥	13.5	4.7	5 类
30	平阳镇	乡道	江边湾-独江	猫儿屯运河桥	小桥	24	3.84	5 类
31	平阳镇	乡道	包家小学-军屯	大岭根水利桥	小桥	12	3.4	3 类
32	银滩镇	乡道	新世纪大道-大冠沙	冯家江小桥（湿地公园）	小桥	29.74		1 类
33		**银海区合计**		米		**920.04**		

附件 3：

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营造良好的农村公路环境，做好银海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考评办法。

一、成立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评领导小组

（一）考评领导小组人员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的检查，特成立考评领导小组，人员由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银海区交通服务中心、承包方等单位人员组成。

（二）检查考评方式

为确保质量，对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内的工作质量采取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根据检查结果核定当月的考评分数和经费，由银海区财政拨付给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后转付。评分标准为一百分制，其中定期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

1.定期检查。由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银海区交通服务中心、承包方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成立考评领导小组，每月一次，采取抽查和当场评分的方式对公路养护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打分、考核，考核结果需由参加考核人员签字、核对。

2.日常检查。由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组成督查组（承包方不参加）对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拍照、存档、打分等。

3.以上检查情况由银海区交通服务中心整理存档。

二、考评标准

（一）类别一：农村道路日常养护

1.道路养护质量（30 分）

（1）无弃养、无劣等路。发现一条弃养、劣等路扣 5 分。满分 10 分。

（2）路面：清洁、无杂物、堆积物；无坑洞、拥包、松散；无沉陷，桥头无跳车；板块无破裂、断裂，无起拱、错台，无坑洞。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满分 10 分。

（3）边沟流水顺畅，无杂物；路肩无杂物，平整、无积水；边坡稳定，大面平顺，无塌陷。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满分 10 分。

以上共计 30 分。

2.桥涵养护质量（30 分）

（1）栏杆无损坏，表面清洁；桥面排水畅通，无堵塞；桥面整洁，无杂物，设施完好；桥下锥坡完好，无堆积物，排水畅通；结构物整体完好无安全隐患。一般结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重要结构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存在较大隐患未及时政治直接评为 0 分。 满分 15 分。

（2）涵洞无堵塞，无杂物，流水畅通，翼墙无损坏。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15 分。

以上共计 30 分。

3.构造物及交安设施（15 分）

（1）挡土墙、护坡结构完整；泄水孔无堵塞；墙面、破面整洁、无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满分 5 分。

（2）主要道路应设置道路指示牌、养护责任公示牌；桥梁应设置养护责任公示牌。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满分 5 分。

（3）标志标牌整洁、齐全、设置醒目、无倾斜；护栏、警示桩、防撞墩无损毁。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满分 5 分。

以上共计 15 分。

4.内业资料

（1）机构设置齐全；规章制度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4 分。

（2）养护检查记录齐全；桥涵检查记录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4 分。

（3）道路及交安设施建档、桥涵建档资料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4 分。

（4）内业管理资料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4 分。

（5）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共计 20 分。

5.临时交办工作（5 分）

及时完成临时性安排工作。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满分 5 分。

以上共计 5 分。

（二）类别二：农村道路小修保养

1.热沥青混合料修补路面 90 元/㎡。

2.道路管理公示牌设施费 1300 元/个。

3.减速带、标线 65 元/㎡。

4.标志标牌 480 元/个。

5.培土路肩 13/㎡。

6.应急专项费 5 万元。

7.安全生产费的金额以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总额的 1.5%计算。

附件 4：

XXX 县（区）XX 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表

项次	检查项目	赋分值	实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日常保养完成情况				权值为 0.6
1	日常保养	70		按照完成工作量综合百分比评分
2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30		按照清扫保洁任务完成率评分
第二部分　综合管理				权值为 0.4
1	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按合同到位，管理人员驻场服务不小于 15 天，养护工人总出勤率达到 90%；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指示实施养护作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反应迅速，效率高；不推诿扯皮，不讨价还价，不顶撞采购人。	20		检查月报表和出勤登记表，在正常上班时段内，在路段上能常见工人开展养护作业；采购人指示能迅速贯彻执行。
3	机械、人员等按合同规定实行标准化配置	20		检查机械设备外观，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发放签领表
4	项目标准化管理	20		检查成交供应商绩效和安全自检考核台账，及工作和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纪要和签到表等； 检查成交供应商项目办公场所。
5	安全生产	20		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及劳保用品，当期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保险	5		检查员工名册及人身意外险保单
7	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0		检查农民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等。
8	不存在其他形式违约	5		
当期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第三部分　当期日常保养服务费		金额		
1	当月应付日常保养费总额			日常保养费+清扫保洁费
2	当月成交供应商违约扣罚款小计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明确每次应扣罚额度
当月日常保养费合计				

注：（1）项目全体服务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服务期间更换的人员及临时顶班的人员也要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发现未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的，当月质量综合评价不得定为合格。

采购人填表人：　　成交供应商签收人：

采购人复核人：

采购人审批人：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招标项目报价清单及采购人限额价如下表

编号	费用名称及工作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采购人限额价）	备注
①	**日常巡查费	按项目需求 3.1 条巡查，并提供巡查记录**	月	12	8000	96000	
②	**日常保养费**	月	12	59000	708000	
②-a	日常保养	按项目需求 3.2.1 条、3.2.3 条开展日常保养	月	12	50000	600000	当月实际支付额=日常保养完成工作量的综合百分比×单价-综合评价表成交供应商违约扣罚款
②-b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按项目需求 3.2.2 条、3.2.3 条开展路面清扫保洁	月	12	9000	108000	当月实际支付额=路面清扫保洁完成率×单价
③	**路面小修专项费**					272000	
③-a	乳化沥青混合料冷铺法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90	180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③-b	热沥青混合料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1000	92	92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④	**专项排查费	按项目需求 3.4 条开展危桥危涵、窄桥短涵排查，并提供排查报告**	总额	1	20000	20000	**完成全部排查工作和提供合格报告才能计量支付**
⑤	**应急专项费	按项目需求 3.6 条、3.7 条完成整治和应急工作**	总额	1	50000	50000	**采购人预留费，实际发生时，由采购人指示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投标人不得作竞争性报价**
⑥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190	17190	=（①+②+…+⑤）×1.5%
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1163190.00 元						

附件 6：

北海市农村公路日常保养作业内容和质量标准

养护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作业频率
路基	路肩	1.填培、整修路肩；局部加固路肩； 2.修剪、清除路肩杂草、灌木。	1.路肩上无沟槽、车辙、沉陷、缺口、翻浆等，无堆积砂土或隆起部位，横坡适宜，无影响路面排水情况，边线直顺明朗，路肩上无农作物秸杆等堆积物； 2.路肩上杂草灌木整体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平交路口前后 30 米范围内无影响视线的杂草灌木。	填培、整修路肩根据需要随时安排； 县乡道修剪路肩草不得少于每两月一次，村道不得少于每季一次。
	边沟	2.清理、疏通已有边沟，恢复边沟截面和沟底纵坡； 3.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	1.已有边沟及外边缘 0.5 米范围内，杂草灌木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边沟边棱明朗直顺，截面尺寸基本统一，沟内无积水和阻水杂物； 2.管养路段无断头边沟和截水沟，开挖边沟时要挂线放样施工，机械开挖后要人工整修坡面和沟底，作业段内边沟截面形状和尺寸一致，沟底纵坡顺畅。	清理边沟杂草作业频率与修剪路肩草一致；疏通和开挖边沟根据需要安排。
	边坡	1.处治边坡冲沟，填补路基缺口； 2.清除零星塌方，整修恢复边坡坡面。	1.清除路基冲沟、缺口周边松散和软弱部位，开挖台阶，分层回填夯实，整修捶实坡面，植草防护，整治后坡面与原来一致； 2.清除路面、路肩和边沟内的零星坍塌土石，恢复路面、路肩和边沟原状，清除坡脚部位的软弱土石。	根据需要安排
	防护结构	1.清除挡土墙、护坡、锥坡等路基结构物上杂草、灌木等； 2.修理挡土墙、护坡、泄水槽、砌体边沟、锥坡等路基结构物局部损坏。	1.挡土墙、护坡、锥坡等结构物上无高度超过 30 厘米的杂草、灌木，无残留影响结构物稳定的树根、茎等； 2.整修伸缩缝、沉降缝，清理松动脱落及严重变形结构，按原结构型式砌筑砖石或浇筑混凝土恢复结构，疏通泄水孔，补缝勾缝，回填夯实台背墙背空洞部位。	清除杂草灌木每季度一次； 修理结构物根据需要安排。
路面	水泥路面	1.清理路面积砂积土、零星砂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2.局部修理破损路面板块； 3.排除路面积水。	1.路面上无积砂积土，无零星散落砂土、杂物，无人为堆积砂、土、石等；路面整洁无扬尘，路面边缘线清晰明朗； 2.采用乳化沥青冷拌冷铺法或贯入法处治路面破损部位，处治部位平整密实无松散、无明显跳车现象。	清理路面为日常工作，县道每周安排扫地车清扫路面不少于两次； 修理路面根据需要安排。
	沥青路面	1.清理路面积砂积土、零星砂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2.处理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3.修补坑槽坑洞、沉陷、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 4.排除路面积水。	1. 路面上无积砂积土，无零星散落砂土、杂物，无人为堆积砂、土、石等；路面整洁无扬尘，路面边缘线清晰明朗； 2.挖除拥包、龟裂路面，及坑槽周边软弱松散材料，采用乳化沥青冷拌冷铺或贯入法补平路面；	清理路面为日常工作，县道每周安排扫地车清扫路面不少于两次； 修理路面根据需要安排。

			3.采用加撒粗砂、石屑等方式处治路面泛油部位； 4.采用乳化沥青封层法处治裂缝和松散等病害。	
	砂土路面	1.清理路面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修补路面坑槽、沉陷、车辙，添加稳定料处理翻浆变形，刮平路面； 3.添加粗砂或石屑磨耗层，刮砂回砂； 4.排除路面积水。	1.路面上无人为堆积砂、土、石及其他杂物等； 2.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槽、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舒适的病害； 3.路面无积水、翻浆、变形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现象； 4.磨耗层厚度适宜，撒布均匀、平整。	清理路面为日常工作； 添加磨耗层每半年一次； 修复路面病害根据需要安排。
	路缘石	1 局部修理路缘石； 2.刷白路缘石。	1.局部修理缺损、变形路缘石，路缘石线型平、直，圆顺，连续，无缺损。 2.采用石灰水刷白路缘石，色泽明显、统一。	刷白路缘石 每半年一次； 修理路缘石根据需要安排。
桥梁、涵洞	桥面	1.清理桥面积砂积土、杂物等，保持桥面清洁； 2.疏通桥面泄水孔、排水孔； 3.清理伸缩缝； 4.清理拦杆、护栏、防撞墙间隙砂土、杂草等； 5.修理桥面铺装层轻微损坏。	1.桥面上无积砂积土，无砂石杂物等； 2.桥面泄水孔、排水孔通畅； 3.伸缩缝内无砂土杂物，干净清洁； 4.栏杆、护栏、防撞墙等间隙无砂土、杂草； 5.采用沥青封层法或沥青混合料修补桥面铺装层坑洞、龟裂、松散等病害。	每月不少于一次； 桥面有砂土杂物等随时清理； 桥面铺装层修理根据需要安排。
	桥梁上构	1.定期清除上构表面污垢，清理圬工结构表面杂草等； 2.修补混凝土或圬工结构空洞、破损、剥落及裂缝等病害； 3.清除暴露钢筋的锈渍、恢复保护层。	1.上构表面无明显污垢、水渍、锈渍，无杂草、苔藓、藤蔓滋生； 2.按《公路桥梁养护规范》日常养护部分的要求修补混凝土或圬工结构病害；	清理工作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病害修复根据需要安排。
	桥梁下构	1.定期清除下构表面污垢，清理表面滋生的杂草、苔藓、藤蔓，以及周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稳定的树木等； 2.修补混凝土或圬工结构空洞、破损、剥落及裂缝等病害； 3.清除暴露钢筋的锈渍、恢复保护层； 4.清除墩台盖梁顶、承台上淤积的砂土、杂物，清除利用桥梁结构架设的电线、管线等。	1.下构表面无明显污垢，无杂草、苔藓、藤蔓滋生，周边无灌木、乔木生长； 2.按《公路桥梁养护规范》日常养护部分的要求修补混凝土或圬工结构病害； 3.墩台盖梁清洁干燥，无淤积砂土、杂物，桥下无人为搭建窝棚、无违法架设电线、管线等。	清理工作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病害修复根据需要安排。
	桥梁附属结构	1.伸缩缝养护； 2.刷白或油漆栏杆，局部修理栏杆； 3.修理锥坡、检查梯、河床铺砌、调治结构等轻损坏； 4.处治锥坡、搭板内部小范围脱空、空洞等，或封闭渗洞、渗管、裂缝等； 5.对其他附属结构物预护性养护。	1.伸缩缝无脱开、翘起、变形等病害，螺栓等紧固件齐全，橡胶条、止水条等完好无缺损； 2.栏杆齐全，稳固，无变形，表面防护层完好； 3.使用水泥砂浆、砖石、小石子混凝土等材料修复锥坡、检查梯、河床铺砌、调治结构裂缝、局部破损、勾缝脱落、结构空洞等病害；	刷白或油漆栏杆每半年一次； 其他维修根据需要安排。

			4.采用钻孔压注浆法处治锥坡、搭板内脱空等病害，或采用同一工艺封闭渗洞、裂缝等。	
	涵洞	1.定期疏通涵管，清理进出水口范围内淤积砂土等，清理进出水口范围内的杂草、灌木； 2.定期刷白涵帽，刷白或油漆明涵护栏等； 3.加固、修理进出水口铺砌等结构；	1.涵洞内无积砂积土、垃圾等杂物； 2.进出水口无淤积砂土，无杂草、灌木，无杂物垃圾，排水顺畅。 3.涵帽齐全，明涵护栏等齐全、稳固，防护层完好； 4.进出水口结构完整，与排水沟渠联接平顺。	疏通清理工作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刷白或油漆每半年一次； 加固修理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桥涵河槽	1.疏通、整治桥下河槽。	1.桥下河槽无堵水、壅水、局部深坑，以及深度冲刷桥梁基础情况； 2.路桥连接部位挡土墙、护坡、锥坡周边无密集灌木及乔木生长； 3.锥坡等结构物基础埋置适当，无暴露基础或基础沟空悬空现象； 4.桥下无堆积容易引发火灾的草木柴禾等杂物，无影响行洪泄洪砂土堆及非公路、水利结构物。	疏通、整治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原则上安排雨季度一次，雨季结整后一次。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标志和标线、柱轮廓标	1.砍伐、修剪遮挡标志、轮廓标、道口标柱的竹木、树梢、灌木、杂草等； 2.定期清洗交通标志、柱式轮廓标、道口标柱； 3..定期更新交通标志反光膜标志内容； 4.扶正、纠正、加固、修理、维护交通标志； 5.局部补画路面标线； 6.修理或部分添置、更换柱式轮廓标、道口标柱。	1.标志设置位置正确，立杆竖直，版面内容规范，版面无灰尘遮掩，反光效果符合规范要求； 2.柱式轮廓标、道口标柱齐全无缺失，柱体竖直稳固； 3.路面标线齐全，无明显缺失、磨损。	砍伐、修剪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清洗工作每两月一次； 维修加固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添置、更换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路面标线补画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	1.清理、修剪遮挡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杂草、灌木； 2.定期清洗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3.扶正、加固、维护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4.部分添置、更换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5.定期刷白和描新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内容。	1.里程碑、百米桩位置、界碑位置正确，竖直稳固，齐全无缺失，无遮挡； 2.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内容清晰明确。	砍伐、修剪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清洗工作每两月一次； 添设、加固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刷白描新工作每半年一次
	护栏	1.定期清理周边杂草、灌木、积土积土及杂物等； 2.定期清理护栏伸缩缝和沉降缝； 3.修理、添设波形梁钢护栏变形、缺损部位，对锈蚀构件进行除锈油漆，补充和维护附着式轮廓标； 4.局部修复圬工或混凝土护栏缺损、裂缝等病害。	1.护栏明显，周边无积土积砂，无杂草灌木滋生； 2.波形梁护栏无变形、缺损，附着式轮廓标齐全，无明显锈渍； 3.圬工或混凝土护栏伸缩缝、沉降缝干净清洁，无杂草滋生。	砍伐、修剪、清理 每月一次； 修复、补充工作根据需要安排；
	其他公路设备	1 修理、部分添置或更换其他公路设施；	1.恢复设施功能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绿化及路容路貌	公路绿化	1.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的抚育、修剪、治虫、施肥、缺株补植； 2.行道树秋冬季刷白。	1.适宜绿化路段应种植绿化树木、花草，空白间距不超过 20 米； 2.绿化树木、花草的修枝、造型整齐、统一、美观； 3.绿化树木、花草的枝梢等不得侵入公路净空，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绿化树木（包括路侧非公路树）秋冬季树干挂线刷白，刷白高度统一，纵面线型直顺，不出现漏刷、只刷朝路单边的现象； 5.定期治虫、施肥。	修枝、造型工作每半年不少一次； 治虫、施肥根据需要安排； 刷白每年秋末冬初安排一次； 补植根据需要安排
	路侧竹木及农作物	1.定期修剪侵入公路净空的路侧非公路竹木，保证公路净空和交通视线不受阻； 2.台风过后及时修剪、砍伐影响交通的竹木； 3.定期清理、整治侵入公路范围的路侧农作物。	1.公路全线无侵入公路净空的竹木，平交路口前后至少 50 米范围内阻挡交通视线竹木； 2.公路全线无侵入公路范围的农作物。	修枝、砍伐每半年不少一次； 农作物清理整治根据需要安排。
	路域地面环境	1.定期清理公路路域范围砂土堆、垃圾堆、粪堆、临时窝棚、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等； 2.定期清理路域范围地面垃圾，定期修剪杂草灌木； 3.清理整平路域范围地面，或整修成挡水坝造型，或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措施； 4.结合村屯绿化工作，开展植树绿化等。	1.在上级主管单位、部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需要安排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经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3）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1 分）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2）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3）保证各阶段进度的成本管理措施；（4）保证各阶段进度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措施；（5）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仅有一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二至四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5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五项内容表述清晰，方案优异，且满足实施需求。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5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方法；（2）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工艺；（3）养护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域划分；（4）养护作业的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特殊安全作业包括特殊路段、特殊气象、特殊时段作业；（5）作业技术交底措施；

		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一至二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三至四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5 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五项内容表述清晰，方案优异，且满足实施需求。
		工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	工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2）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3）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4）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5）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6）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7）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8）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9）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一项至四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8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五项至七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2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八项至九项内容表述清晰，方案优异，且满足实施需求。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编制劳动力投入计划表；（2）劳动力调配管理；（3）劳动力分组；（4）编制材料投入计划；（5）材料进场检验；（6）材料存放及保管措施； 不提供及不满足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有（1）、（4）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6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劳动力和

			材料投入计划有（1）、（2）、（4）、（5）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0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有（1）、（2）、（3）、（4）、（5）、（6）内容表述清晰，方案优异，且满足实施需求。
		拟投入本工程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 10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养护现场管理措施；（2）素质培训；（3）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4）文明施工奖惩；（5）环境保护措施；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一项至二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6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三项至四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9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五项内容表述清晰，方案优异，且满足实施需求。
3	履约能力分（满分 16 分）	项目管理人员（满分 1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5 分。 （3）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位具备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5 月-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业绩（3分）	业绩分	供应商2020年以来同类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同类业绩指公路养护、桥梁养护、公路维修、公路维修改造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总得分=1+2+3+4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

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 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价格包含（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机械工具购置费、建筑材料费、绿化支出费、养护作业的车辆、车辆油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_____。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 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 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7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5)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 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文件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为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明细

编号	费用名称及工作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①	**日常巡查费	按项目需求 3.1 条巡查，并提供巡查记录**	**月**	**12**			
②	**日常保养费**	**月**	**12**			
②-a	日常保养	按项目需求 3.2.1 条、3.2.3 条开展日常保养	月	12			当月实际支付额=日常保养完成工作量的综合百分比×单价-综合评价表中标人违约扣罚款
②-b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按项目需求 3.2.2 条、3.2.3 条开展路面清扫保洁	月	12			当月实际支付额=路面清扫保洁完成率×单价
③	**路面小修专项费**					
③-a	乳化沥青混合料冷铺法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③-b	热沥青混合料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1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④	**专项排查费	按项目需求 3.4 条开展危桥危涵、窄桥短涵排查，并提供排查报告**	**总额**	**1**			**完成全部排查工作和提供合格报告才能计量支付**
⑤	**应急专项费	按项目需求 3.6 条、3.7 条完成整治和应急工作**	**总额**	**1**			**招标人预留费，实际发生时，由招标人指示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投标人不得作竞争性报价**
⑥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①+②+…+⑤）×1.5%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作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分项工作报价低于采购人公布分项工作限额价的 75%，需提供报价成本说明。**

（2）本报价清单中采购人所列数量是估算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确认完成各分项工作的计量方法，按中标人所报的单位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清单中招标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及其他作业的责任。

（4）除非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自检、安装、运杂、缺陷修复、临时工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本表仅需填写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的部分（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均响应、无负偏离，则仅需在本表中填写“我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予以响应，并无任何负偏离”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件

主要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行编制表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为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清单明细

编号	费用名称及工作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①	**日常巡查费	按项目需求 3.1 条巡查，并提供巡查记录**	月	12			
②	**日常保养费**	月	12			
②-a	日常保养	按项目需求 3.2.1 条、3.2.3 条开展日常保养	月	12			当月实际支付额=日常保养完成工作量的综合百分比×单价-综合评价表中标人违约扣罚款
②-b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按项目需求 3.2.2 条、3.2.3 条开展路面清扫保洁	月	12			当月实际支付额=路面清扫保洁完成率×单价
③	**路面小修专项费**					
③-a	乳化沥青混合料冷铺法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③-b	热沥青混合料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1000			不论厚度，统一以平方米计
④	**专项排查费	按项目需求 3.4 条开展危桥危涵、窄桥短涵排查，并提供排查报告**	**总额**	1			**完成全部排查工作和提供合格报告才能计量支付**
⑤	**应急专项费	按项目需求 3.6 条、3.7 条完成整治和应急工作**	**总额**	1			**招标人预留费，实际发生时，由招标人指示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投标人不得作竞争性报价**
⑥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①+②+…+⑤）×1.5%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作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分项工作报价低于采购人公布分项工作限额价的 75%，需提供报价成本说明。**

（2）本报价清单中采购人所列数量是估算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确认完成各分项工作的计量方法，按中标人所报的单位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清单中招标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及其他作业的责任。

（4）除非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自检、安装、运杂、缺陷修复、临时工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